

债券简称: 19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63030.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75982.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88772.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6

债券代码: 185003.SH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7

债券代码: 185005.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3

债券代码: 137564.SH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4

债券代码: 137565.SH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1

债券代码: 138957.SH

债券简称: 23 鲁高 Y4

债券代码: 115845.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2

债券代码: 240144.SH

债券简称: 23 鲁高 K2

债券代码: 240213.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4

债券代码: 240552.SH

债券简称: 鲁高 KY06

债券代码: 240913.SH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 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鲁高02”，债券代码“163030.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5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0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62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6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鲁高02”，债券代码“17598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10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鲁高Y4”，债券代码“18877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N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鲁高06”，债券代码“1850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鲁高07”，债券代码“185005.SH”），品种一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2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二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10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2鲁高03”，债

券代码“137564.SH”；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鲁高 04”，债券代码“137565.SH”），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2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10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鲁高 Y1”，债券代码“138957.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可持续挂钩）（债券简称“23 鲁高 Y4”，债券代码“115845.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鲁高 KY02”，债券代码“240144.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鲁高 K2”，债券代码“240213.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2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鲁高 KY04”，债券代码“24055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期限 3+N 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鲁高 KY06”, 债券代码“240913.SH”), 该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 期限 3+N 年期,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截至目前, 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4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仲裁裁决

2022 年 1 月,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交了仲裁申请, 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 8,00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24 年 3 月,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 裁决被申请人安居集团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 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4 月,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4)京 04 民特 480 号、(2024)京 04 民特 481 号、(2024)京 04 民特 482 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

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四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的申请。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于 2024 年 4 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执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分别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 03 执 911 号、（2024）粤 03 执 912 号、（2024）粤 03 执 91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收到《应诉通知书》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受理。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本案申请人（资产受让方）——安居集团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29F(27 楼-29 楼)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安居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本案被申请人（资产出让方）

（1）资源开发集团

注册资本：526,126.583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云泉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2）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359,791.0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天章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3）畅赢金程

出资额：510,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20号221室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均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公告发布日，贸仲已就本案作出〔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1号、第0782号、第0783号《裁决书》，北京四中院已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申请撤销《裁

决书》的申请。此次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案件结果及后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发行人及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畅赢金程将依法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此次涉及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9 鲁高 02、21 鲁高 02、21 鲁高 Y4、21 鲁高 06、21 鲁高 07、22 鲁高 03、22 鲁高 04、23 鲁高 Y1、23 鲁高 Y4、鲁高 KY02、23 鲁高 K2、鲁高 KY04 和鲁高 KY06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